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1.5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29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8%，最高成交价为6.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1,5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